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子甯

電話：04-8983589#284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65@fangyu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0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為因應民眾清明期間掃墓需求，自114年3月22日起至
114年4月6日止六、日及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戶外祭
拜，檢附本鄉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2/13



DN1140001723 無附件